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馮薇菱即馮芳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21,9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82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39651 元	馮薇菱即馮 芳儀	自民國112 年5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8448元	馮薇菱即馮 芳儀	自民國112 年5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9 緣債務人馮薇菱即馮芳儀與債權人訂立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
10 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93年8月2日起按月償還本息。

11 二、又依契約書約定，如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喪失期限
12 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621,
13 997元整，及其中本金339651元整自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
14 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5
15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期付金8448元整按年利率16%計收
16 延滯違約金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，案經聲請人催請給付
17 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

01 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02 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
03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其如數清償，以保債

04 權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

05 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
06 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
07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

08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
09 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

10 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

11 此敘明。

12 釋明文件：如附件